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
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已在重

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收购整合风险”进行了披露。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三）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主要考虑”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紫燕机械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第十二节/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历史沿革/（二）2021年7月减资”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以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0、紫燕机械2021年第四季度预测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3）应收账款/①坏账计提/A、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历史沿革/（二）2021年7月减资”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7）存货”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紫燕机械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2、紫燕模具/（6）存货”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